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六小字第174 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仕堯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5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